

个人不良贷款市场 观察与解析

2024年7月



普华永道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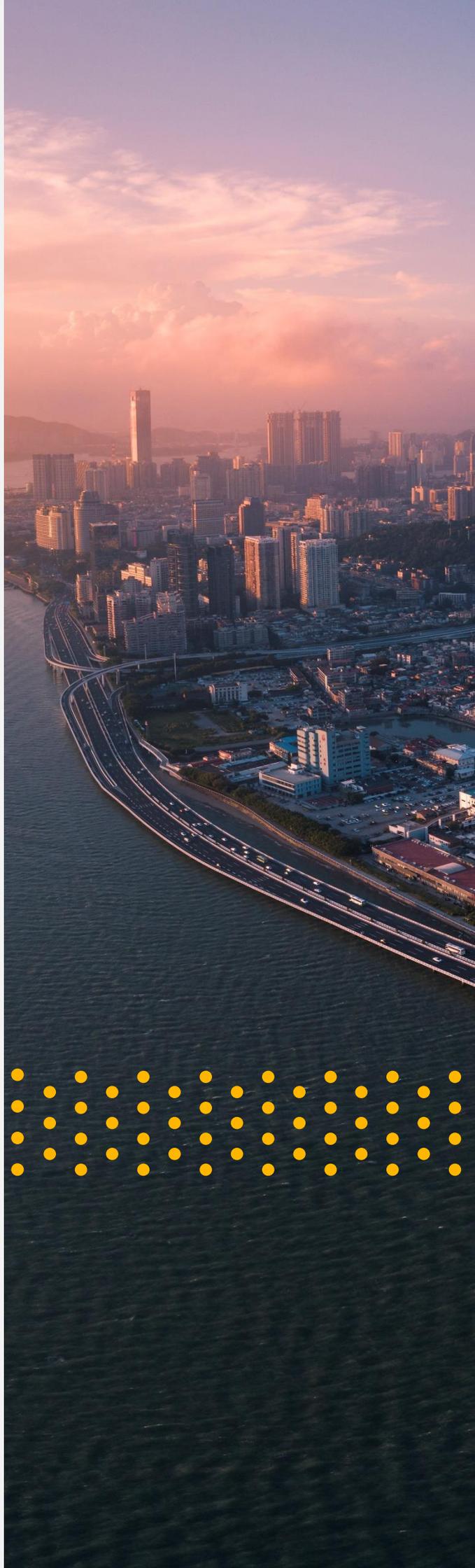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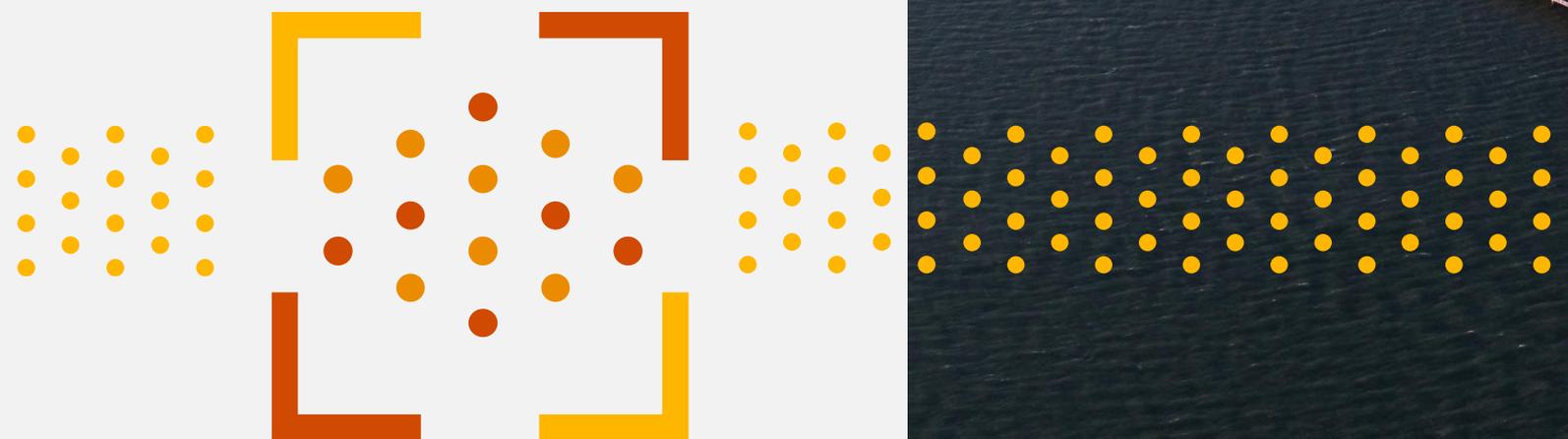
前言 02

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市场
基本情况 03

批量转让价格分析 04

催收处置手段简要分析 05

金融机构个人不良贷款管理
难点及策略选择建议 07





前言

我国自2021年初启动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以来，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运行已满三年。据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数据显示，在此期间通过银登中心转让的个人不良贷款资产包共549个，本金规模已超过1,230亿元*。

随着试点工作的持续开展，我国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市场的参与者数量逐渐增加，转让规模不断扩大，单个资产包本息规模从试点初期的百万元级别，扩大到2021年底的亿元级别，再到2023年出现的十亿元级别。近期，市场中出现了由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转出的260亿元个贷不良资产包。与此同时，投资者的热情也在不断攀升。

由于个人不良贷款具有极度分散且数据量巨大的特征，导致其催收处置过程的标准化程度不及对公不良贷款，不同市场参与者对个人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及处置能力也各不相同。

本报告分析了目前个人不良贷款转让市场的基本情况、市场催收处置手段以及金融机构在处置个人不良贷款方面的策略选择建议。

* 数据来源：银登中心

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市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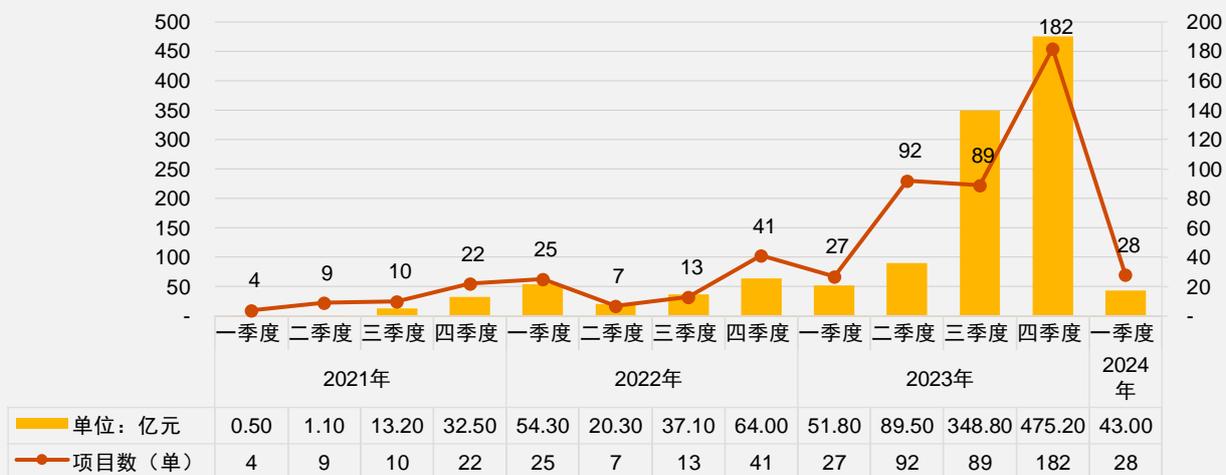
我国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自2021年正式启动。初期，试点参与者为18家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据银登中心数据显示，2021年，参与试点的银行共计转让资产包45个，本息共计47.3亿元，市场成交量较小。此外，当年共有超过20家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试点，其中包括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全国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参与转让试点的银行数量有所增加，全年共成交86个资产包，本息共计175.7亿元，与2021年相比单包体量几近翻倍，参与试点的银行逐步扩大转让规模。例如，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在2022年成为市场供给的主力军，全年共转让70个资产包，本息共计约163亿元。2022年参与试点的资产管理公司共19家，且其中无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同年，辽宁富安、国厚资产以及宁夏金资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投资了多个个人不良贷款资产包。

进入2023年，由于转让试点的扩容，更多的个人不良贷款转让方参与进来。在经历了两年的观望期后，转让市场中的投资人数量也明显增加。2023年全年共成交390个资产包，本息共计965.3亿元，市场中出现了第一个十亿元级别的资产包。随着成交量一路上行，市场中以个人不良贷款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方向的资产管理公司开始崭露头角，其中辽宁富安全年共投资超过100个资产包，滨海正信、海德资产以及宁夏金资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也拿下相当数量的资产包。

在经历了2023年三、四季度“井喷式”的成交量之后，国内个人不良贷款转让速度在2024年一季度有所放缓。但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大型股份制银行尚未对个人不良贷款进行大量转让。未来，随着转让试点的逐步扩大，同时伴随着更多的投资人参与进来，预计我国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市场或将更为活跃。

2021-2024一季度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统计



数据来源：银登中心

批量转让价格分析

第一阶段：2021年试点开放初期，由于出让方（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以及受让方（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均为首次参与个人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试点且资产包本身体量较小，导致最终成交价格普遍偏离较大，高于资产本身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了某国有银行资产包最终以接近本金50%的价格成交的情况。

第二阶段：2021年中至2021年底，由于挂牌转让的资产包及各方参与者数量的增加，转让成交价格逐渐趋于平稳，平均本金折扣率稳定在8%上下，但还是出现了另外一家国有银行资产包以超过本金50%价格成交的个例。

第三阶段：2022年一季度至今，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交易价格趋于稳定，介于本金的6%-8%之间。但由于2022年第二批试点开放，更多的转让方经过2023年初的准备后，在2023年二季度开始积极参与到转让中来，导致2023年二季度之后成交量有明显上升，且成交量在2023年第三、四季度进一步攀升，成交价格也在政策鼓励下迎来了短期内的新高，并最终趋于理性。

预计未来通过银登中心转让的个人不良贷款资产包转让价格将会稳定在6%-8%的区间内，具体影响成交价格的因素较多，其中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两点：

- 1. 资产包内贷款的逾期时间：**根据银登中心定期公布的相关转让数据，逾期1年以内的资产成交的平均本金折扣率约为14%，逾期1-3年约为10%，逾期3年以上约为5%。逾期时间越长，可联率越低，对于后续催收的难度越大，导致转让价格也相对较低。
- 2. 资产包内贷款的产品类别：**根据银登中心定期公布的相关转让数据，个人经营类和个人消费类贷款成交的平均本金折扣率约为5%-6%，信用卡透支类约为8%。个人经营类及消费类贷款由于件均金额较大，催收难度较大，因此价格相对较低；而信用卡透支类贷款由于件均金额小，且资产包整体体量较大，更为分散，更符合个人不良贷款投资的规模逻辑，因此成交价格相对较高。

总体折扣率情况



数据来源：银登中心

催收处置手段简要分析

自2021年启动的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了快速卖断式的处置手段，而催收处置行业由来已久，催收处置手段随着市场的发展和监管规定的变化不断推陈出新，以下四类为目前市场上常见的个人不良贷款催收处置手段：

1. 传统电催

传统电催在个贷不良资产处置中占据重要地位，主要得益于其适应小额分散、案件量大的特点。电催分为内催和外催。内催主要依托于金融机构自有的催收服务体系、团队等，客户逾期后，金融机构使用数字化系统，进行系统提醒和人工催收，此种方式的主要效果在于使客户提起注意。委外催收则借助于外部催收服务商完备的作业系统、团队优势、渠道资源等优势进行资产处置与清收。传统电催对逾期时间较短的贷款效果较好，但对于逾期超过一年的贷款每月回收率仅约为本金的0.2%-0.3%。

2. 诉前保全和司法调解

在个人不良贷款处置领域，传统电催和诉讼手段虽然占据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随着监管环境的变化和市场需求的多样化，诉前保全与司法调解等多元化解方式逐渐崭露头角，成为个贷不良资产处置的新趋势。与诉讼催收相比，诉前保全及司法调解占用法院案号量少，冻结借款人微信及支付宝账号的动作对借款人影响更为直接，可以显著提高短期回款率。同时，在国家倡导“诉源治理”的大背景下，预计诉前保全和司法调解将在未来的处置市场中占据更多的份额。

3. 司法诉讼

类似于对公贷款的处置路径，通过司法诉讼的手段对个人不良贷款进行催收，受限于个人不良贷款单体金额小而分散、总体数量庞大以及管辖权约定集中等特点，司法诉讼对于各金融机构及投资人来说都面临“立案难”的困境。目前市场上

普遍采用民事诉讼法的“就近原则”，按照“原告就被告”的方式，将借款人按照籍贯所在地分散到全国3,000多家基层法院进行立案申请。司法诉讼作为个贷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环节，具有回收率高、合规性强等优势。根据市场头部法催处置机构提供的市场数据，以逾期账龄12个月以上的个贷不良包为例，通过诉讼回收率最高可达48%左右（假设处置周期为10年）。

此外，自2021年3月起，深圳经济特区开始试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审查个人破产申请819件，并已裁定受理个人破产申请227件，其中大部分为重整、和解类案件，共计221件。通过个人破产程序，借款人可以通过本金（免除利息及滞纳金）分期清偿计划解决债务问题。然而，由于个人破产仅在深圳试点执行，案件数量较少，因此暂时无法作为常规催收手段规模化展开。

债务加入司法处置

近期，市场上出现了一种创新的个人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即债务加入。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法律规定，允许第三方在特定条件下加入既存的债务关系（一般为担保关系），与原始债务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这种模式的引入，可以在债权未转让的前提下突破管辖权的约定，为债权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保障，同时也为债务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更为高效和灵活的途径。根据市场调研，目前有服务机构通过该处置方式的回款率约为5%左右（处置周期4个月左右）。

催收处置手段简要分析（续）

由于上述处置手段的实操路径各不相同，导致不同的处置手段各有其优势和劣势，也有较为适合催收的贷款类型，其中：

- 1. 传统电催：**适用逾期时间短，可联率较高的贷款。
 - **佣金率稳定：**由于个贷不良资产逾期账龄较长，处置难度增加，电催佣金比例整体处于30%-50%区间，需确保催收服务商有足够的动力执行。
 - **配置方式灵活：**电催可根据逾期阶段配置不同的催收手段，如短信、语音机器人、信函、实地走访等，实现批量作业，提高处置效率。
 - **合规压力较大：**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电催行业的合规性受到严格监管，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2. 诉前保全和司法调解：**适用案件数量多且单笔金额小的贷款。
 - **高效快速：**不占案件号，流程简化，见效速度快，能够迅速促使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 **合规程度高：**调解在合规性方面表现较好，避免了电催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
- 3. 司法诉讼：**适用逾期时间长，管辖地约定或借款人住所地较为分散的平台贷款和信用卡贷款。
 - **合规性强：**相较于电催，通过司法诉讼催收在合规性方面更具优势，能够降低合规风险。
 - **成本高、周期长：**司法诉讼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且处置周期较长。
- 4. 债务加入司法处置：**适用件均金额大的贷款。
 - **快速高效：**债务加入司法模式不涉及债权转让，不占用案件号，流程简化，判决风险低，见效速度快。债权人可以更加快速地实现债权回收。
 - **材料简单：**相较于传统的诉讼程序，债务加入司法模式所需准备的材料更为简单，降低了债权人的操作难度和成本。
 - **增强触达率：**通过债务加入的方式，债权人可以在债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增加了对债务人的触达率和执行效率。
 - **操作风险：**债务加入涉及到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方的协商与协议签署，若各方在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模糊或存在歧义，可能引发法律纠纷。



金融机构个人不良贷款管理难点及策略选择建议

我国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启动至今仅有三年左右时间，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不论是供给方还是需求方，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市场参与者都还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多数金融机构还未真正参与到转让市场中来。而个人不良贷款的管理又是金融机构不可回避的课题，且难点较多，主要包括：

1. 日常管理难度大

存量个人不良贷款存在数量较大，资料相对分散（主要由于管辖部门不同）且存在同一个人涉及多笔不同产品类别贷款等情况，导致银行对个人贷款管理难度较大；

2. 定价难且缺乏处置策略

个人不良贷款转让市场仍处在发展初期，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普遍缺乏交易定价的经验和除转让之外的处置策略；

3. 损失的税务认定难

税务上无法对个人贷款的损失进行有效的认定，导致银行无法将损失税前抵扣（需转让或者通过诉讼获得终本裁定）；

4. 缺乏专业且合规的外部力量助力落地处置策略

个人不良贷款处置方式较为复杂化解手段杂而乱，且发展变化速度较快，在处置策略在制定后的落地难度也较大，银行自身处置难度大，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需要借力专业的合作伙伴来实现策略的落地。

目前，金融机构处置个人不良贷款的途径主要分为两类——市场化转让和委外催收处置。本文第一部分分析了目前市场公开转让的情况，第二部分分析了委外催收处置的几种手段，面对针对产品类别复杂且多样的各类个人贷款，都有分别对应了相对合适的处置手段。

而如何选择适合自己身机构特色的处置手段是目当前留给各大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重要课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方面的考量：

- 公开转让是快速处置个人不良贷款，压降不良率的有效途径之一，但同时也伴随着金融机构对个人不良贷款定价难的问题。
- 委外处置是金融机构长久以来的固有措施之一，但伴随了近年来对催收行业的监管压力，以及对合规性更大的要求，如何选择处置手段及处置服务供应商将会成为重中之重。同时，委外处置也存在着周期长、合规压力大、催收结果不确定等问题。上述不同问题都会影响金融机构对转让个人不良贷款的决定。
- 个人不良贷款管理不应该局限于短期压力或者合规要求，而是要真正从自身业务特色、自身财务状况出发，将各类处置手段结合起来，多元化且有针对性地设计处置策略，尽可能达到短期和长期利益的平衡。

市场调研发现，目前市场上部分金融机构已经着手通过选聘各类服务供应商，多元化地对自身个人不良贷款进行市场化催收处置，在解决日常管理问题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回收数据，再通过对真实回收数据的分析来更好地为后续参与到市场化转让做准备。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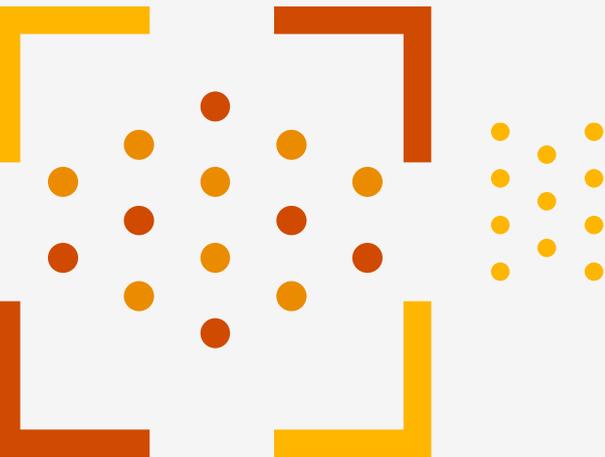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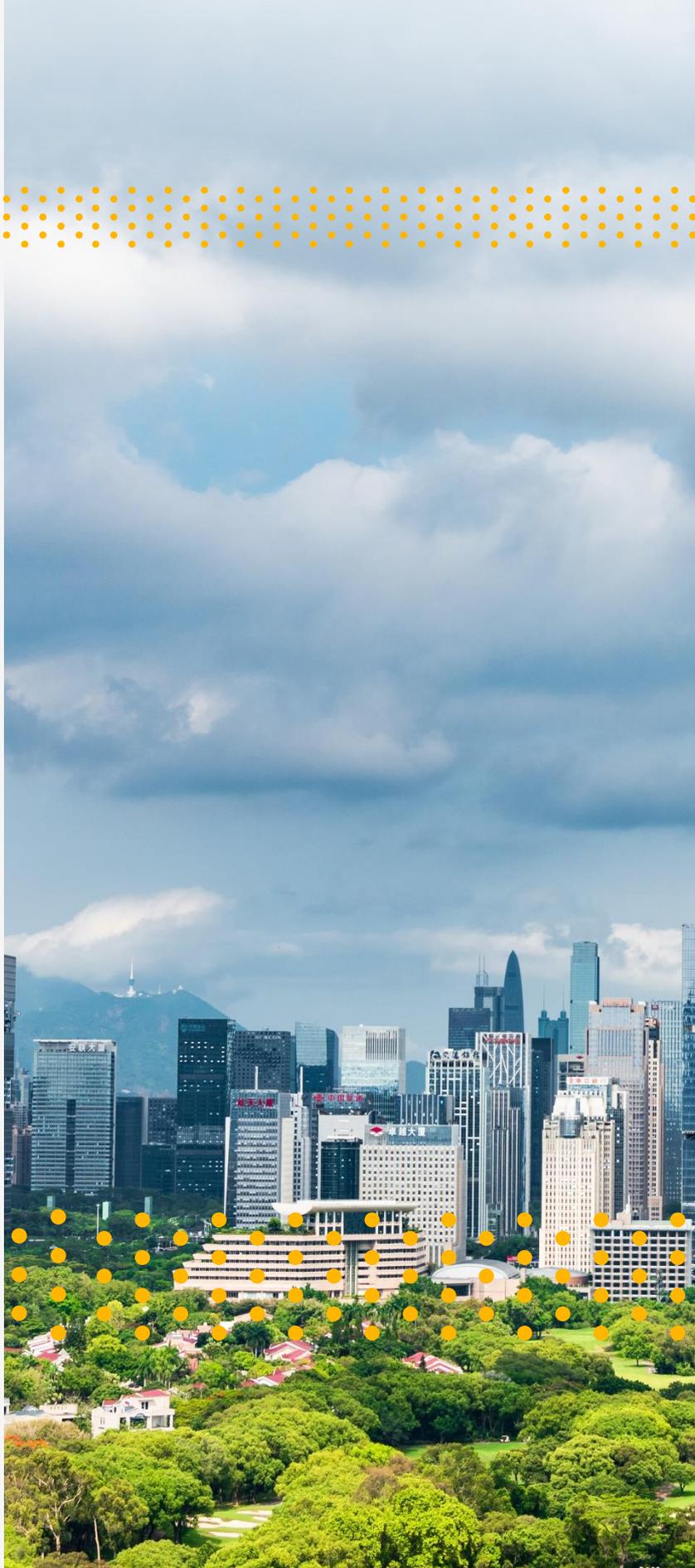
郭庭廷
合伙人
+86 (21) 2323 2610
tim.guo@cn.pwc.com



徐晨
合伙人
+86 (21) 2323 2437
kurt.xu@cn.pwc.com



姚运翔
高级经理
+86 (21) 2323 7074
thor.y.yao@cn.pwc.com



www.pwccn.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